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67號

上訴人 凌宇田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正煌

陳婷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64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高雄地院88年度促字第565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於新臺幣（下同）72萬9,765元本息違約金範圍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66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伊於民國82年間即搬離高雄縣○○鄉○○村○○巷0號（下稱系爭地址），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伊，自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又訴外人陳光展於86年間需資金週轉，委請伊出名向被上訴人申辦貸款，但245萬元之授信申請書、借據係遭他人偽簽、偽填，伊未向被上訴人申請貸款，亦未收受借款，兩造間借貸關係自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1)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2)確認被上訴人對伊之72萬9,765元借款債

01 權，及其中66萬9,678元自8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9.5%計算之利息債權，暨自8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下合稱原審聲
04 明）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05 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原審聲明。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88年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至113年
07 間，多次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均未見
08 上訴人曾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有所爭執，且上訴人戶
09 籍係於102年7月5日始自系爭地址遷出，足認系爭執行名義
10 已合法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於86年4月28日向伊借款245萬
11 元，該借款於同日匯入上訴人帳戶，況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
12 並有既判力，該借貸債權自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
13 聲明：上訴駁回。

14 三、被上訴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15 聲請對上訴人於72萬9,765元本息違約金範圍為強制執行，
16 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7 原審卷第144、145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
18 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及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則為被上
19 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20 (一)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上訴人：

21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規定。又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
23 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
24 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且
25 司法院86年7月8日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83則第2項（88年2月10日修正後移列61則第2項）規定：

27 「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28 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果經
29 確定者，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顯見法院須經審查判
30 決、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確定證
31 明書。故支付命令如經該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

01 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最高法院106年度
02 台抗字第7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 04 2.上訴人雖主張：伊於82年間即搬離系爭地址，系爭支付命令
05 未合法送達伊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前聲請高雄地院對上訴
06 人（原名凌公霸）、訴外人陳馮鳳妹、陳光展（下合稱上訴
07 人3人）發支付命令，請求上訴人3人連帶給付235萬7,644元
08 本息違約金，其中除陳光展部分因逾期3個月不能送達，依
09 法已失效外，上訴人、陳馮鳳妹部分業於88年4月30日確
10 定，有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83、2
11 09頁）。嗣被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2 義，聲請對上訴人、陳馮鳳妹為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88年
13 度執字第29103號對陳馮鳳妹執行結果，於89年5月2日受償2
14 08萬0,899元（其中3萬2,247元為執行費），又經高雄地院9
15 4年度執字第39266號執行無效果，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下稱屏東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44498號執行無效果，再
17 經高雄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0353號、108年度司執字第464
18 55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31888號執行無效果等情，有系爭
19 債權憑證可考（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又上訴人於前開
20 程序均未見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有所爭執，而系爭支
21 付命令卷宗因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有高雄地院113年7月4
22 日雄院國資字第1130001915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181
23 頁），觀諸系爭支付命令所列上訴人住所為系爭地址，而上
24 訴人將戶籍設於系爭地址甚久，屏東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44
25 498號執行事件仍將系爭地址列為上訴人住所（見原審卷第2
26 13、214頁），直至102年7月5日上訴人始將戶籍遷出系爭地
27 址，有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可佐（見原審卷第229、231
28 頁），再參以民事法院須經審查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
29 後，始發給確定證明書，及執行法院必經審查執行名義（支
30 付命令）具備一定要件後，始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常情，足
31 認系爭地址於88年間為上訴人住所，系爭支付命令自己合法

送達上訴人。故上訴人前開主張，實非可採。

3.上訴人固舉證人蘇芳奇到庭證稱上訴人於82年間搬離系爭地址云云（見原審卷第274、275頁）為據。惟蘇芳奇僅為上訴人鄰居，並未同住，且所證述者為82年間之事，且其陳稱上訴人比其早一兩年搬走（見原審卷第274頁），可知其於83、84年間即搬離原址，則其何能知悉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之88年間，系爭地址之住用人為何，足見其證言不足為憑。參酌上訴人若於82年間搬離系爭地址，何以遲至20年後之102年間始將戶籍遷出系爭地址，尤以其於82年間約23歲且具服役資格，此觀其戶籍謄本可明（見原審卷第131頁），非無使用正確戶籍以供兵役管理之需等情，自難憑蘇芳奇前開證言，即為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上訴人之認定。

(二)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

1.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又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2.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上訴人，業如前述，上訴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上規定，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本件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復未提出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則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

(三)上訴人訴請確認債款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上訴人而確定，並與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而具既判力，本院自不得為與系爭支付命令相反之認定。準此，上訴人主張245萬元之授信申請書、借據係遭他人偽簽、偽填，伊未向被上訴人申請貸款，亦未收受貸款款項，兩造間借款債權不存在云云，基於系爭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本院無從為與系爭支付命令相反之認定，自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可採。則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其之72萬9,765元借款債權，及其中66萬9,678元自8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計算之利息債權，暨自8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洵非有據。

四、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如其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劉文珠